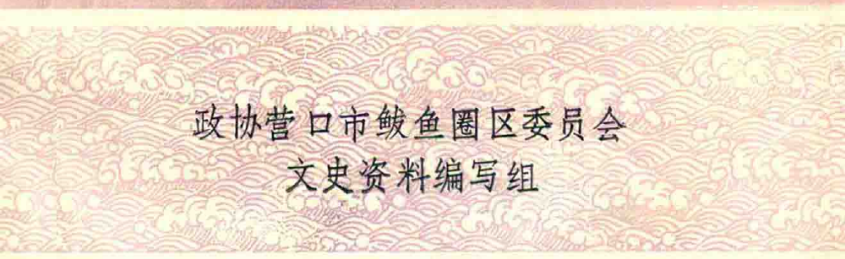


鲅鱼圈文史资料

第2辑



政协营口市鲅鱼圈区委员会
文史资料编写组

鲅鱼圈文史资料

第 2 辑

政协营口市鲅鱼圈三委员会
文史资料编写组

1992年1月

目 录

大董屯村蒙古族史料·····	白 丰 (1)
鲅鱼圈合作化的带头人——刘廷和·····	于秀坤 (12)
回首前尘五十年	
——我在盐场小学的一段经历·····	吕公眉 (15)
海匪刘凤山·····	朱殿奎 (21)
望海鱼市的盛衰·····	朱希平 (24)
孙中山与营口港·····	张秀方 (32)
日本侵略者镇压中国人民的罪证	
——“海防道”·····	邵仲山 (35)
帝国主义经济侵略与营口港·····	张秀方 (41)
古迹三处·····	范垂鹏 (50)
镇水寺·····	朱希平 (58)
鲅鱼圈的传说·····	于秀坤 林春树 (61)

大董屯村蒙古族史料

白 丰

渊源、定居大董屯及人口繁衍情况

鲅鱼圈区大董屯村聚居着一个蒙古族家族。现有96户，530人，白姓。

这个蒙古族家族的渊源可以追溯到清朝初年。

明朝取代元朝统治之后，蒙古统治者退居塞外，逐渐形成漠北蒙古、漠南蒙古和漠西蒙古三大部分。满清崛起后，蒙古上层统治者臣服于满清，并且在满清统一全中国的过程中，“佐太宗定天下有功”（《蒙古游牧记》），所以满清历代统治者都对蒙古王公优礼相加，并互为姻亲。满清对蒙古或按照满清八旗形式，或按照蒙古原有的盟旗制度进行组织。

今日鲅鱼圈区大董屯村蒙古族属成吉思汗后裔兀良哈部落，为满清镶白旗。

最早来到大董屯村的蒙古族人叫乌斯阁。他是大董屯村白姓蒙古家族的祖先。

据大董屯村蒙古家族代代相传，乌斯阁当年曾是显赫的皇亲国戚。他的胞妹博尔济吉特氏被清太宗爱新觉罗·皇太极纳为贵妃，即顺治皇帝的生母庄妃。庄妃貌美贤惠，具有政治才干，极受皇太极宠爱。她在满清统治阶级进兵关内和辅助年幼的顺治皇帝入主北京，统治全国的大业中起了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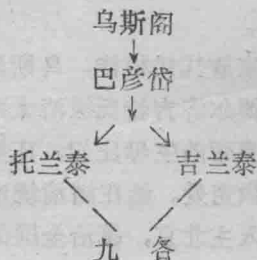
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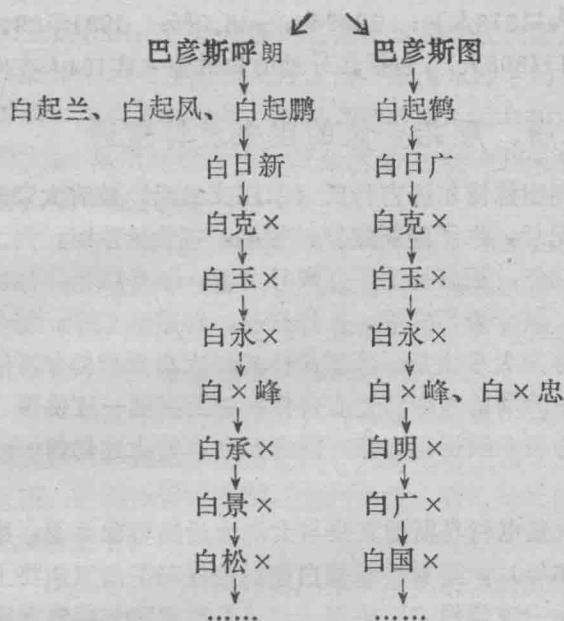
由于上述关系，加之乌斯阁随皇太极征战立功，乌斯阁受封。清顺治八年（1651年）二月二日，清朝于辰州（今盖县）、熊岳一带建立满清镶白旗，乌斯阁被任命为镶白旗扎萨克（蒙语旗长），执掌旗内军政事务。旗直属清内务府管庄。乌斯阁看到大董屯依山滨海，森林茂密，草木蓊郁，土地肥沃，物产丰富，于是将家属由原居住地兀良哈部落移居大董屯村（黄柏草沟）。

黄柏草沟在乌斯阁到来之前，只有两户人家，一户户主叫石承金，另一户姓董。两户迁走后，白氏蒙古族就成为这里的“坐地户”了。

大董屯村附近有座老虎山。关于这山名的由来，还有一段传说：当年乌斯阁之子巴彦岱每日在这山下牧马，任马自由吃草，后来发现一长鬃马每次归来都大汗淋漓，以为是天热所致，于是巴彦岱将马鬃剪短，结果这匹马再没回来。寻之，发现了马与猛虎搏斗并被虎吃掉的痕迹，方知这里有猛虎。为此，把这山取名为老虎山。

乌斯阁率家人在这样的环境中渔猎、开垦，繁衍生息。从顺治八年（1651年）至今，340年间，共繁衍十四代人，其世系如下：





烏斯閣至巴彥斯呼朗五輩無姓，按蒙古習慣命名。由白起鳳一輩開始，定為白姓。

清初任職情況：烏斯閣之子巴彥岱英勇善戰，立過軍功，康熙三十一年（1692年）任鑲白旗協理（副旗長）。白克金嘉慶四年（1799年）任鑲白旗章京官。

大董屯村蒙古族人口歷代繁衍數量：清順治八年（1651）年，烏斯閣初到大董屯村時，人口10人左右；康熙四十年（1701年），發展到50人左右；乾隆十六年（1751年），118人；嘉慶六年（1801年），178人；咸豐元年（1851年）261人；光緒二十七年（1901年），326人；1949年，382人。

占全村人口比例情況：清嘉慶六年（1801年）56.3%

(全村总人口316人)；1949年，46.8%；1991年29.3%
(全村人口1808人)，包括在外地的白姓蒙古族104人在内。

家庙、顺治金像的由来及其遭遇

乌斯阁胞妹博尔济吉特氏(孝庄文皇后)被清太宗皇太极纳为贵妃后，生子爱新觉罗·福临。福临六岁时，皇太极驾崩。1644年，福临登基，立国号为清，年号顺治。1661年顺治驾崩，其子爱新觉罗·玄烨登基，即康熙皇帝。博尔济吉特氏被尊为太皇太后。康熙继位后，太皇太后博尔济吉特氏向他提出为顺治皇帝铸造金佛像，以及其他一应佛像。

康熙为表孝顺祖母之意，遵命照办，将上述佛像一一铸成。

由于大董屯村乌斯阁家族与太皇太后的特殊关系，康熙四年(1665年)，圣旨传到镶白旗，准许乌斯阁家族将上述顺治金像及一应佛像迎回供奉。于是乌斯阁家族营建家庙，以备供奉之用。

大董屯村蒙古族家庙用砖石砌成，占地面积约20平方米左右，门窗用红松木料制作，窗有雕花。

家庙建成后，乌斯阁家族将顺治纯金铸像供奉在其中。顺治金像高约80毫米，身围直径约30毫米，由高约400毫米，身围直径约90毫米的南海大士风磨铜铸像双手托抱。家庙中供奉的还有风磨铜铸如来佛像、准提佛像、地藏王佛像、文殊子佛像、十八罗汉佛像各一尊。以上佛像均高约400毫米，身围直径约90毫米。还有铜香炉3个，铜钟9个，铜碟15个，圣水瓶2个，经文8部，遗嘱2卷。

家庙中另外还供奉有一尊香檀木制马王像。马王像的来

历是这样的：当年乌斯阁曾随皇太极在辽河岸边征战。在一次战斗中，乌斯阁骑马过辽河，被河水冲下马，眼看将被水冲走，在这紧急关头，战马调转身来，将乌斯阁衔住，驮至岸上。乌斯阁感念战马救命之恩，特命以木制作马王像一尊，供奉在家庙之中。

家庙及顺治金像在三百多年中屡遭劫难。

由于家庙中的顺治金像本身价值很高，再加上其历史久远等原因，成为无价之宝，弥足珍贵，所以很多觊觎者都伺机以求一逞。金像遭受了四次劫难。

日俄战争时，沙俄军队得知金像消息，来到大董屯村，闯进家庙，抢走了顺治金像。大董屯村蒙古家族的白玉清懂俄语，找到沙俄司令部，进行交涉，将金像要回，重新供奉在家庙之中。

1945年，日本投降后，苏联军队来到大董屯村，发现金像后，也要将其拿走，经白玉成当场据理力争，保住了金像。

除外国人想占有金像外，家族内个别人也想偷卖金像。伪满康德八年，白氏蒙古家族败类白纯峰将顺治金像盗走，断成二截，将其中一截卖给沈阳一家金店。白永福发现金像丢失后，立即侦明，去沈阳追回金像的一半，另一半在白纯峰家的墙缝内找到。白氏族人到金店，请工匠将断开的顺治金像用银带包接修复，重新供奉于家庙。白纯峰为此被送进监牢关押四年。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家庙被当成“四旧”对待。1966年7月的一天，一群破“四旧”者，将白氏家庙彻底捣毁，并劫走了顺治金像为主的全部供奉佛像。

经济发展情况

顺治八年（1651年），乌斯阔家族初到大董屯村（黄柏草沟）时，由于环境的改变，生产方式有所变更。由原来的纯畜牧生产方式，转变为开垦荒地，从事农耕和狩猎、畜牧结合的生产方式，后来发展到以农业生产为主，同时注重畜牧养殖，饲养鸡鸭鹅犬马牛羊之类家禽家畜。他们除种粮食之外，也种棉花，因为当时清政府也鼓励种棉花。他们学会了自己生产棉布。农作物主要有高粱、苞米、大豆等杂粮。并懂得了窖粮之法，修建粮仓，贮藏粮食，以防荒年。当时主要靠牛耕，亩产粮0.5石左右。粮食自给有余，并作为交易的商品。当时他们到辰州（盖县）熊岳一带与汉族交换猪、牛及其他物品。

由于大董屯村滨临渤海，为乌斯阔家族提供了渔业的便利。他们开始发展渔业。他们伐木制筏，当船来用，摇动桨橹，到海上钓鱼，网鱼。妇女们织网补网，大海落潮时，也可以到滩涂上拾贝摸蛤。渔业产量较为可观。捕获的海产品除自用外，也到辰州、熊岳一带与汉族人民交换生产用具、日用品等物。

“9·18”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东北十四年。大董屯村白氏蒙古族人民和广大汉族人民一样，受到日本鬼子的压迫和掠夺，民族经济凋敝，民不聊生。日本鬼子实行“配给制”、“抓经济犯”，白氏蒙古族人和汉族人民一样，穿“更生布”，吃“橡子面”。日本鬼子还强迫汉、蒙人民种棉花，供他们掠夺。白氏族人也有因交不上棉花被毒打，甚至被投入监狱，有的被迫上吊寻死。

解放前，由于生产力落后，生产关系不合理，白氏蒙古族粮食亩产量仅100公斤左右。1949年建国后，实行了土地改革和合作化，生产关系和生产力都发生了根本性的变革，粮食亩产量达到150公斤以上，能够自给。农村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后，大董屯村蒙古族粮食总产量比解放前增长一倍多。

解放前，渔业生产也很落后。当时白氏蒙古族只有2只渔船，年产量1000公斤左右。解放后，渔船逐渐增加，目前已达到几十只，而且都是机动船，全村渔业年产量达到400多吨。

建国前，全村果树1,100株左右。建国后到现在，全村果树已发展到13,000株，其中有5,000多株苹果树已结果，年产量7万公斤。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白氏蒙古族农民和全村人民一样，生产积极性极大地得到焕发，多种经营和商品经济空前发展。白氏蒙古族农民每人年平均收入达到450元以上，粮食每人平均200多公斤。年收入达到万元以上的有5户。

大董屯村历代蒙古族人民，同该村汉族人民一道，为该村的经济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文 化 教 育

元朝统一中国前，蒙古族已有自己的文字。蒙古族文字是在回鹘文字母的基础上创制而成，有拼音文字的特点。蒙古族文字已有七百多年的历史。

乌斯阁初到大董屯村时，以至他的下四辈内，仍然使用

蒙古文字，甚至名字仍保留着蒙古族习惯。从第六代开始，改姓白氏，从文化上鲜明地受到了汉族的影响。乌斯阁最初的五代人，在当时是否设立过家塾之类来向子弟教习蒙文，现在已不得而知，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就是前五代，文化上还保持着道地的蒙古族特点。

满清入主中原后，接受汉民族文化，包括满、蒙等中国内地少数民族在内，都学习汉文。另外随着时间的推移，受汉族文化影响日深，大董屯村蒙古族从第六代起，以汉文为自己的语言文字。

民国初年，中央政府对蒙古族的文化教育政策一仍其旧，但要求蒙旗政府“对国民政府及部院之呈文一律用汉文。”象大董屯村这样聚居于汉族地区的蒙古族就更难以有自己民族的语言文字了。

伪满洲国成立后，伪国务院发布了第二号通令，废止民国政府之教育制度，日语为第一国语，实行日语强化教育。大董屯蒙古族的语言文字教育更成泡影。

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由于种种原因，大董屯村蒙古族文化教育仍未恢复。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开放政策深入人心，白氏蒙古族人有了恢复民族文化教育的要求。区政协委员、白氏族人白丰，向区政府提出恢复蒙文教育的提案，受到区政府重视，目前已在白氏蒙古族中选派一名青年，去辽宁民族学院学习蒙文，准备毕业后回村，在白氏蒙古族后代中推广蒙文教育。这是大董屯村蒙古族文化生活中的大事，也是白氏蒙古族历史上200多年来所未有的事。

生 活 习 俗

大董屯村蒙古族由于长期以来居住在汉族人口较多的地区，受汉族影响，风俗习惯现在已与汉族没有大的区别。但乌斯阔及其以下的几代人，在昔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依然保持着蒙古族的生活习俗。这里略述其梗概。

服饰。男人头戴礼帽和四楞统合小帽。身穿钉有铜钮扣的大襟长衣，腰束布带，挂鼻烟壶，左悬烟囊，右佩小刀，后挂燧石。烟袋插入长靴中，或斜插左侧腰带中。裤子按季节有单、夹、皮、棉之分。鞋有布鞋和布靴，也分单、棉两种。袜子用白布做成，纳底，也分单、夹两种。外出时，长衫外罩对襟马褂。老人胸前悬佛像，手拿念珠，携带藤鞭杖。

女人穿着与男人大致相同。但颜色不同，外罩坎肩，不穿马褂，着长衫，衣长蔽鞋。冬季穿套裤，脚穿绣花布鞋，鞋脸掐单皮梁。

女人有头饰，按年龄、婚否而别。头饰分为三种：顶束、分叉束、冠冕束。“顶束”又分中、老年的“直束”和青少年女子的“后垂束”。“分叉束”是传统发式。已婚年轻女子多用此发式。“冠冕束”是受满族头式的影响而形成的一种独特发式。女子结婚时多梳这种发式。这种发式上宽下窄，横长竖短，立式薄扁，系扎带子，套有额箍，插上珊瑚枝、珊瑚簪子、凤头穗髻、银簪等等。

饮食。游牧时代的蒙古族，以肉食、奶食为主。大董屯村的蒙古族由于生活环境和生产方式的改变，以杂粮为主食，以肉、菜为副食。早先有全羊或一手抓肉为主的宴席，

后逐渐出现了菜肴酒席。其他食品有蒙古馅饼、粘豆包、牛肚子汤、拔面、炒米、肉粥等等。

蒙古族有饮茶的习惯。早时自采自制茶叶，后以输入的白毫茶为饮料。好饮浓茶。有“舍茶叶不舍茶水”之俗。主人已泡好的茶不能分给别人，客人来了可另行泡茶。

居住。大董屯村蒙古族由于定居，不再住蒙古包了。建筑形式由土房向石头房、海青房发展。忌建偶数间数的房屋。三间房屋多从东面一间开门，称“口袋房”，也有从中间开门的，称“钱搭房”。从前屋内格局独特，西间靠窗炕与西侧顺山炕相连，成为曲尺形，俗称“弯子炕”。蒙古族以西间住室为重，年老者往往居西炕上。

婚姻。从前大董屯村蒙古族婚嫁时，男方携礼物赴女方家，向女方家火神祠奠酒，献哈达。择吉日“会亲家”，也称“换盅”，双方议定聘礼订婚。择吉嫁娶。有迎亲仪式，在女方家进行“门前对辞”，祭火神祠，为新郎着新装，新郎新娘各执羊腿骨一端，表示联姻久长，白头偕老。女方出阁家里送亲，送亲队伍于凌晨来到男方家附近，男方家开始进行“篝火迎亲”，“结发拜天”，“堂门祝福”，“祭拜火神祠”，“装饰新娘”，“款待新亲”等程序。新婚满“三朝”，女方家来亲人省亲，新婚夫妇回拜，然后，娘家将女儿接回“住娘家”，至此，婚嫁过程完毕。

老人会。过去在蒙古族乡间邻里，有一种组织叫“老人会”，组织形式不固定，有事则集，无事则散。当族内有一些重大事情、民事纠纷及群众为难事情时，都由族内受尊重、有经验的一些老人集中起来，研究处理。这是蒙古族民间团结友爱、互相帮助的有效组织形式。

尊敬老人。大董屯村蒙古族家庭崇尚敬老之风，从前蒙古族家庭有的几代同堂，人口多至二三十口。尽管家庭人口多，情况复杂，但年长、辈高者均受晚辈尊敬。如有争端，经长辈调停，都各顺从。晚辈外出时向长辈请示，返回后给长辈装烟问安。晚辈忌称长者之名。对邻里长辈，也同样尊敬。平素邻里长辈或其他客人来访，都到大门外迎送。招待亲友、长辈时双手递烟，递茶，送饭，送菜，而且要饭满碗，水满碗。晚辈不能与长辈同坐炕上。饮酒时晚辈不能与长辈同桌。

通过客村村街时，必下马或下车步行而过。路遇老者，必下马问候再行。

对于尊老规则如有违者，要受鞭棍惩罚。

（周国卿 林春树整理）

鲅鱼圈合作化的带头人——刘廷和

于 秀 坤

刘廷和，1919年生，原籍河北省滦县东城村。1947年任鲅鱼圈村民兵队长，参加土地改革斗争。1948年任该村副村长兼村行政委员。1949年9月8日加入中国共产党。1952年任村党支部书记。1960年春任鲅鱼圈公社副社长兼海星生产大队党支部书记。1962年底，应群众要求，为加强海星大队领导，上级安排他回海星大队，专任大队党支部书记。他是鲅鱼圈地区合作化最早的带头人。

刘廷和19岁时因家境贫寒，于是背井离乡，由河北省滦县老家只身来到鲅鱼圈村落脚谋生。当时的鲅鱼圈村（即现在的海星村）只有3户人家，一户姓邵，一户姓刘，另一户姓王。由于当时这个地方很贫穷，刘廷和无以为生，去到盐场村为人扛活。一干就是七八年，历尽了艰辛。他冬天喂猪、挑水、干零活。刚开春就随船下海捕鱼虾。初春，海上十分寒冷，他穿的又少，手脚都冻僵了。

解放后，刘廷和翻了身。由于他在土改斗争中革命热情很高，工作出色，在群众中享有很高威信，1952年底，村里成立了党支部，他担任了村党支部书记。当年，他积极响应党中央、毛主席关于搞互助合作的号召，率先组织了鲅鱼圈地区第一个互助组。他不仅是鲅鱼圈地区，也是盖平县最早带头搞互助合作的人之一。

当时（1952年）的鲅鱼圈村居民来自6省28个县，200户左右，约七百人，从事农业、渔业及各行业的都有，情况复杂。长期以来，他们习惯于分散的自耕自作生产方式。搞互助合作，对他们来说，是闻所未闻的事情，很不容易接受。让他们组织起来，走互助合作的道路，需要做很多艰苦细致的思想工作。

刘廷和带领村党支部一班人和党员，逐户向群众宣传党中央毛主席关于互助合作的号召，宣传互助合作力量大的道理。但是愿意搞互助组的群众仍然极少。于是刘廷和动员了刘耀旭、高殿玉、戴登纯、戴兆乡、王树森、李焕坤，加上刘廷和共7名共产党员，于1952年春天首先组成了一个互助组，取名为“海洋互助组”，作为示范。在刘廷和等人的带动下，村里的一些群众先进分子也陆续要求参加互助组。于是又成立了两个互助组——“海星互助组”和“海滨互助组”。

这样，全村就有了三个互助组，每个互助组有十二三户人家。互助合作的队伍在逐渐扩大，互助合作的力量和优越性也逐渐显露出来，为下一步成立初级合作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953年，上级号召在互助组的基础上成立初级合作社，刘廷和又响应上级号召，率先垂范，带领全村成立了四个初级合作社：“海洋合作社”、“海星合作社”、“海滨合作社”和“海利合作社”。

由于有互助组的基础，加之经过一年多的宣传教育，群众对合作化的认识有了很大的提高，要求入社的群众越来越多。但全村还有五十多户没有加入初级社。当时上级对初级

合作社实行了一些优惠和扶助的政策，如优先贷款，优先供应生产资料等。不入社的享受不到这些待遇。到了1953年冬，没入社的五十多家单干户都主动要求参加合作社。这样，到1953年底，全村200多户人家全部加入了初级合作社。

1954年春，全国合作化运动进入高潮。刘廷和又带领全村四个初级合作社合并，成立了“海星高级合作社”。从此，全村正式走上了合作化道路。

刘廷和以一个农村党支部书记的身份，站在时代的前头，成为鲅鱼圈地区最早带头搞合作化，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人，在鲅鱼圈历史上，写下了不可磨灭的一页。